**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含连廊）及室外配套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联系人：**

**报价人电话：**

**项目报价（人民币）： （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含连廊）及室外配套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对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进行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析出率测定的,应对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析出率进行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的规定，以及相关指标规定方法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负责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含连廊）及室外配套工程地点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

**二、服务要求**

（一）检测要求

1.检测内容:土壤中氡浓度检测。

2.检测方法: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附录C、《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DBJ/T45-037-2017，以及相关指标规定方法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检测服务工作最终完成后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含采样检测过程描述、检测方法、土壤氡浓度检测结果等。

4.完成时间:所有检测工作需在5日历天内完成。

（三）提交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检测服务工作，采样及检测工作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5天内提交给采购人，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含电子文档版)。

2.在样品采集和检测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四）其他要求

1.检测费用要求包含按项目全部用地范围土壤氡浓度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文件的所有费用，及委派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会支付其他费用。

2.成果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采购人户需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验收成果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4.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的价格；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探测、工程、技术指导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